

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函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来的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就公司询证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，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，除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询证函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上官文龙

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瞿承红

2022年11月4日